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
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
认可意见如下：
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
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
与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
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续
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
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二、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
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
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对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

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市场
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
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
对本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王凯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 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聂尧、路国平、毛凌霄
 2023年4月26日